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6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15 時 4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 27 人會議室

主席：李鴻濤副校長

出席人員：杜景順教務長、潘吉祥學務長、電資學院趙貴祥院長(請假)、
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請假)、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
人文創意學院宋文沛院長、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淑爾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陳永銓主任、
語言中心林玉霞主任、諮商輔導中心李泰山主任、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代表陳建平老師、學生代表吳昀臻同學(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李采容助理、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王雅韻。

記錄：王郁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進度管考報告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三、進行中案件

案號：105020101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訂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求法規完整周延，本案延至下次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通識教育通動委員會提案討論。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5020102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服務學習績優表揚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勤益科大通字第 1063500013 號函發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討論事項

(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提請審議。

【附件一】P1-P41

說明：

- 1、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共有 5 位老師報名，遴選程序係依據「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參考學生訪談及同儕徵詢等資料進行遴選。
- 2、本次參與遴選教師共計 5 位：
 - ①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淑爾老師 P1-P3
授課課程：國文、應用國文、民間文學與戲劇(獲 105-1 教育部通識課程革新計畫補助)。
 - ②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周宗憲老師 P4-P9
授課課程：憲法與國家發展
 - ③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鄭明政老師 P10-P16
授課課程：憲法與國家發展、健康醫療與智慧財產權法、都市發展與土地正義(獲 105-1、105-2 教育部課程革新計畫補助)。
擔任明秀書院導師。
開設服務內涵課程。
 - ④景觀系-陳廷育老師 P17-P25
授課課程：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規劃與都市發展(獲 105-1、105-2 教育部課程革新計畫補助)。
 - ⑤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高旂璐兼任老師 P26-P31
授課課程-國文、應用文
- 3、同儕意見調查結果。P32-P36
- 4、學生訪談評審意見書。P37-P41
- 5、本案經 105-2 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7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同意推薦票數依序為劉淑爾老師 6 票、周宗憲老師 5 票、鄭明政老師 3 票、陳廷育老師 2 票、高旂璐老師 0 票。
- 6、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決議：經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出席委員表決結果，依序同意通過劉淑爾老師、周宗憲老師、鄭明政老師當選 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明秀書院工藝課納入博雅通識微學分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因應學校開設微學分課程政策，在有效利用既有資源與不增加經費負擔之雙重考量下，擬將明秀書院之工藝類課程(篆刻、版畫、木雕、木工、書法、國畫)納為博雅通識微學分課程，供非書院生選讀。一學期 18 小時之課程採計一學分，每班招收 5 名非書院學生。

2、書院生選讀工藝類課程仍不採計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基於讓學生能清楚瞭解本校服務學習攸關其畢業必備條件之一，故調整條文名稱。
- 2、條文內容原包含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為清楚區分「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將法規內所提之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內容修改或刪除。
- 3、要點內容僅做簡要說明，因此精簡條文內容，詳細說明請參見細則。
- 4、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 日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5、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42-P45。
- 6、本案若經會議通過，將依程序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1、統一「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及「服務學習」法規位階，並明訂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係屬課程。
- 2、要點內容僅做簡要說明，因此精簡條文內容，詳細說明請參見細則。
- 3、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 日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4、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P46-P49。
- 5、本案若經會議通過，將依程序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1、P46 第二條第一款『……，不計學分，不可抵免。』修訂為『……，不計學分，不可抵免。(可折抵畢業門檻服務時數)』
- 2、P47 第四條『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必修之零學分壹學時課程，……』修訂為『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必修之0學分1學時課程，……』。
- 3、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5學年度「服務績優紀念獎狀」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工管系推薦-四工四乙鄭宇辰、景觀系推薦-四景四甲楊博安、資工系推薦-四訊四甲林家豪、應英系推薦-四英四甲胡薰云等4位學生(服務績優送審事蹟表，【如附件四】P50-P64)。
- 2、四系所推薦學生皆為熱心參與系上活動之人選。
- 3、本案若經會議甄審通過，將頒發服務績優紀念獎狀乙幀。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學生參與本校校慶啦啦隊競賽，培訓期間得否折抵服務時數？提請討論。

說明：

- 1、啦啦隊表演為本校校慶其中比賽項目，體育室並未規定各系一定需組隊參加；另依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如附件五】P65-P66，目前參賽隊伍每隊補助3萬元，前六名得獎隊伍每人另獲1500-250元(依名次不同頒發)，校慶當天啦啦隊表演時間約90分鐘(10:30-12:00)。
- 2、自104學年度起為體恤及鼓勵學生參與系學會及校內外活動，實施服務或公益性自主性學習，學生需參加同類別活動累計6項後，方可登錄12小時(每項活動以2小時計)。學生參加啦啦隊競賽因非屬公益性服務，因此自104學年度起採自主性學習方式認證2小時。
- 3、本案若經會議通過，將予以增加認證時數。

決議：本案審查未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7: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服務學習 <u>畢業門檻</u> 實施要點	「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 基於讓學生能清楚瞭解本校服務學習攸關其畢業必備條件之一，故調整條文名稱。 2. 本法規內容原包含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為清楚區分「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將法規內所提之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內容修改或刪除。
三、本校「服務學習」業務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責辦理，以整體統籌規劃、協調、聯繫與推動相關工作。		原為條文第六點，異動其項次，其餘項次往後遞延。
三、 <u>服務學習畢業門檻</u> ，採不計學分亦不得免修，成績以 <u>通過、不通過</u> 登錄，「服務學習」成績 <u>通過</u> 方可畢業。惟若因身體或其他特殊狀況，經申請核定後予以免修。	二、本校「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不計學分，不得免修；成績以 <u>合格、不合格</u> 登錄，「服務學習」成績 <u>合格</u> 方可畢業。惟若因身體或其他特殊狀況，經申請核定後予以免修。	1. 「服務學習」課程修改為服務學習畢業門檻以呼應本要點名稱(以下條文皆同) 2. 依教務處現行做法採通過、不通過呈現。
四、服務學習 <u>畢業門檻</u> 實施對象及時數 (一) 實施對象：自 97 學年起入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皆須必修， <u>惟轉學生與身心特殊狀況學生另依實際狀況實施之。</u> (二) 服務學習總時數：在校修業期間(畢業前)完成 <u>54</u> 小時服務學習。	三、「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及時數： (一) 實施對象： 1. 自 97 學年起入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皆須必修； <u>96 學年則先試辦乙年，採自由選修。</u> 2. <u>本校學生折抵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於在學期間僅可申請一次，學生所提之服務學習證明需為原就讀學校認可之服務學習課程或畢業門檻，方可折抵。</u> 3. 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	1. 條文做簡約說明，修改第一項部分條文說明，另詳細說明則見諸於細則。 2. 修改及刪除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 20 小時。條文僅針對服務學習修正為 54 小時以

	學生，其課程內容依實際狀況實施之。 4. <u>除前款學制以外學生，得自願選修參與服務學習。</u> (二) 服務學習總時數： 在校修業期間（畢業前）完成<u>74 小時服務學習（含社會服務教育 20 小時）。</u>	符現況。
<u>五、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項目規劃原則為各系志願服務、校內專案計畫服務、綜合性服務、社會服務、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等六類。</u>	四、「服務學習」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一) <u>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內容區分為勞作教育與社會服務教育，為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必修課程。</u> (二) <u>各系志願服務學習：由各系辦公室、系學會或導師所策劃之公益活動、研討會或所轄環境空間整理等相關計畫，並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u> (三) <u>校內專案計畫服務學習：本校所核定校外委託專案研究計畫，由專案計畫主持人所規劃之活動，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u> (四) <u>綜合性服務學習：由本校行政單位所規劃重大慶典、巡迴招生、社會公益、社團推動或社（校）區資源分類回收、環保等活動，各行政單位依程序經專責單位同意後實施，並由規劃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u> (五) <u>社會服務學習：參與由本校規劃認可之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公益性財團法人或社團、養老院、育幼院等機構義工、國中小學校課輔或弱勢團體協助等，由服務機構簽證服務時數後，交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u> (六) <u>服務學習課程：各任課教師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通過後，學生於修業完成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修課者服務時數認證，惟本認證時數最多不得超過 12 小時。</u> (七) <u>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學生可自主參加校內外經認</u>	1. 修改及刪除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文字內容。 2. 條文精簡，刪除第四點各項目之說明，詳細說明已見諸於細則。

	<u>可之單位所舉辦的各式服務或公益性質活動，參加活動前需先向專責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方可實施，惟本認證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u>	
<u>六、本校與配合的服務單位需負責學生之督導與管理，以落實服務學習成效，並酌以評量與獎勵。</u>		本要點條文未規範管理權責及評量等，故增訂之。
	<u>五、本校「服務學習」業務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專責辦理，以整體統籌規劃、協調、聯繫與推動相關工作。</u>	此條文異動為項次二。
<u>七、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u>	<u>六、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u>	項次變動。
<u>八、有關服務學習績效，列入本校獎學金及工讀申請、績優社團與導師評比等相關規定審查要件。</u>	<u>七、有關服務學習績效，列入本校獎學金及工讀申請、績優社團與導師評比等相關規定審查要件。</u>	項次變動。
<u>九、本要點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學院另訂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u>	<u>八、本要點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學院另訂之，並送行政會議備查。</u>	依現行程序辦理。
<u>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九、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1. 項次變動。 2. 詳列審議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96.7.25 95 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訂定
96.11.15 96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97.1.10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擴大教務會議修訂
97.10.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99.7.2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9.27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6.26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5.4.11 勤益科大通字第 1053500035 號函函頒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為全面推動服務學習，培養正確的服務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落實「全人教育」及型塑優質校園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服務學習」業務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責辦理，以整體統籌規劃、協調、聯繫與推動相關工作。
- 三、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採不計學分亦不得免修，成績以通過、不通過登錄，「服務學習」成績通過方可畢業。惟若因身體或其他特殊狀況，經申請核定後予以免修。
- 四、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施對象及時數
 - （一）實施對象：自 97 學年起入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皆須必修，惟轉學生與身心特殊狀況學生另依實際狀況實施之。
 - （二）服務學習總時數：在校修業期間（畢業前）完成 54 小時服務學習。
- 五、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項目規劃原則為各系志願服務、校內專案計畫服務、綜合性服務、社會服務、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等六類。
- 六、本校與配合的服務單位需負責學生之督導與管理，以落實服務學習成效，並酌以評量與獎勵。
- 七、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八、有關服務學習績效，列入本校獎學金及工讀申請、績優社團與導師評比等相關規定審查要件。
- 九、本要點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學院另訂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 <u>課程</u> 實施要點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 <u>辦法</u>	統一「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及「服務學習」法規位階，並明訂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係屬課程。
一、為推展服務與學習理念服務社會人群，融合人文精神與科技發展的科技人文素養教育，在學習中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以達「全人教育」目標。	<u>第一條</u> 為推展服務與學習理念服務社會人群，融合人文精神與科技發展的科技人文素養教育，在學習中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以達「全人教育」目標。	變更法規位階，點次稱謂變動。
二、<u>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實施對象</u> (一)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新生、一年級復學生、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必修課程，不計學分，不可抵免。<u>(可折抵畢業門檻服務時數)</u> (二) 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其課程內容 <u>配合其實際狀況</u> 實施之。 (三) 除前款以外之學生，得自願報名參加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	<u>第二條</u>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實施對象 <u>及時數</u> 一、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新生、一年級復學生、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及<u>重修生</u> 必修課程，不計學分，不可抵免。<u>(原本校學生重考與參加轉學考重新進入本校就讀且已及格者除外)</u>，亦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學期以 18 小時計算，學年總計 36 小時。 二、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其課程內容<u>依</u>實際狀況實施之。 三、除前款以外之學生，得自願報名參加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	1. 變更法規位階，點次稱謂變動。 2. 條文精簡，修改第二點第一項條文部份說明，詳細說明已見諸於細則內文。 3. 修正文字敘述。

三、<u>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項目與時數</u> 安排 (一) <u>勞作服務教育</u>：共計 18 小時，包含美化校區或社區之服務教育，及期中、期末考周實施課程輔導或考評。 (二) <u>社會服務教育</u>：共計 18 小時，課程與服務機構必須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先行規劃審查通過，並由學生依其自願自行選課或由學校安排。	第三條 <u>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項目與課程</u> 安排 一、<u>勞作服務教育</u>：共計 18 小時，包含美化校區或社區之服務教育，及期中、期末考周實施課程輔導或考評。 二、<u>社會服務教育</u>：共計 18 小時，服務前需參加職前教育，課程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安排，本項課程由同學就下列三項自行選擇並由學校安排，惟服務期間未經核備不得更換服務單位。 (一) <u>本校聯繫安排周邊臨近醫院之義工服務。</u> (二) <u>政府登記有案，且經本校認可之公益性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義工服務。</u> (三) <u>本校聯繫安排國中、小學校、社區之義工、課輔等服務。</u>	1. 變更法規位階，點次稱謂變動。 2. 明定本校與服務機構在課程規劃之從屬關係。 3. 條文精簡，修改第三點第二項條文部份說明，詳細說明已見諸於細則。
四、<u>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u>為必修之<u>0學分1學時</u>課程，由大一導師或擔任此課程之教師為指導老師，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區分為<u>勞作教育及社會服務教育</u>（各佔一學期），並分別評量，成績以每學期統計、登錄乙次，未達 60 分為不及格，不及格者須於暑期或新學年度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第四條 <u>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u>為必修之<u>零學分</u>課程，由大一導師或擔任此課程之教師為指導老師，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區分為<u>校外社會服務及校內勞作教育</u>，並分別評量，成績以每學期統計、登錄乙次，未達 60 分為不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1. 變更法規位階，點次稱謂變動。 2. 依實施現況於條文中明定時數。 3. 勞作教育已由原先僅於校內進行環境整潔延伸至附近道路或社區；社會服務教育合作單位也由僅與校外單位合作，增加校內圖書館及環安組 2 單位，因此刪除校內與校外之區分。 4. 本要點未規範該課程重修方式，故增訂之。
五、<u>為規劃執行本校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u>，實施必要聯繫協調運作，得由校長聘請教職員若干人，組成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專責單位並設工讀生共同推動之。	第五條 <u>為規劃執行本校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u>，實施必要聯繫協調運作，得由校長聘請教職員若干人，組成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專責單位並設工讀生共同推動之。	變更法規位階，點次變動。

	<u>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凡於申請前所完成之服務課程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得申請；申請工讀而服務課程成績績優者，優先錄用。</u>	原條文設計係希望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工作，但本校獎學金及工讀金申請條件為學業平均成績，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0學分1學時，現況係未納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建議刪除此條文。
六、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u>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u>	變更法規位階，點次稱謂變動。
七、本要點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學院另訂之，並<u>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u>。	<u>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學院另訂之，並送行政會議備查。</u>	變更法規名稱並依現行程序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u>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審議</u>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詳列審議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 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

96.3.15 95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訂定
96.11.15 96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97.1.10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擴大教務會議修訂
99.3.25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0.27 100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5.23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10.07 勤益科大通字第 1043500143 號函函頒
105.7.14 勤益科大通字第 1053500093 號函函頒

一、為推展服務與學習理念服務社會人群，融合人文精神與科技發展的科技人文素養教育，在學習中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以達「全人教育」目標。

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實施對象

(一)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新生、一年級復學生、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必修課程，不計學分，不可抵免。（可折抵畢業門檻服務時數）

(二)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其課程內容配合其實際狀況實施之。

(三)除前款以外之學生，得自願報名參加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

三、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項目與時數安排

(一)勞作服務教育：共計 18 小時，包含美化校區或社區之服務教育，及期中、期末考周實施課程輔導或考評。

(二)社會服務教育：共計 18 小時，課程與服務機構必須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先行規劃審查通過，並由學生依其自願自行選課或由學校安排。

四、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必修之 0 學分 1 學時課程，由大一導師或擔任此課程之教師為指導老師，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區分為勞作教育及社會服務教育（各佔一學期），並分別評量，成績以每學期統計、登錄乙次，未達 60 分為不及格，須於暑期或新學年度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五、為規劃執行本校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必要聯繫協調運作，得由校長聘請教職員若干人，組成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專責單位並設工讀生共同推動之。

六、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七、本要點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學院另訂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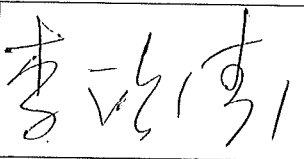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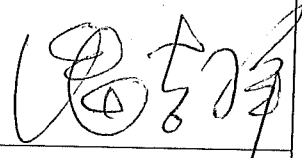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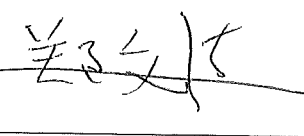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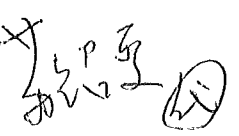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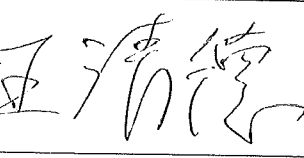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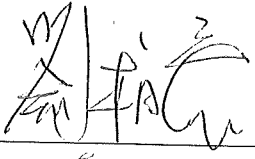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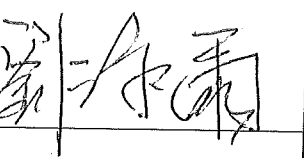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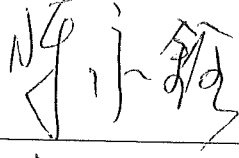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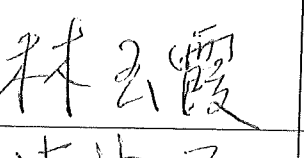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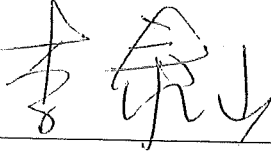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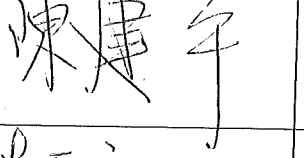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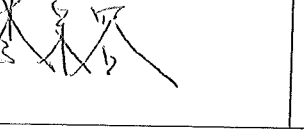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

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15 時 4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 27 人會議室

簽到表

李鴻濤副校長		潘吉祥教務長	
鄭文達學務長		電資學院 趙貴祥院長	
工程學院 駱文傑院長		人文創意學院 宋文沛院長	
管理學院 王清德院長		通識教育學院 劉柏宏院長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淑爾主任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永銓主任	
語言中心 林玉霞主任		諮商輔導中心 李泰山主任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 代表陳建平老師		學生代表 吳昀臻同學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李采容助理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王雅韻助理	